

股票代號：2064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24 號（本公司鹿港一廠地下一樓會議室）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
附件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附錄一：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32
附錄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34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0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7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66
附錄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72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前)	78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1
附錄十：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85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24 號（本公司鹿港一廠地下一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2)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
-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選舉事項

- (1) 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二(第 11 頁至第 12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三(第 13 頁至第 14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四(第 15 頁至第 1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18 頁至第 19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20 頁至第 22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23 頁至第 24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 25 頁至第 27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九(第 28 頁至第 31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說明：1.因本公司獨立董事蔡峰霖先生於109年8月12日辭任，依章程規定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擬召開臨時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

2.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及公司章程辦理，採行累積投票制，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112年11月9日止，任期三年，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提名名單如下表：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	陳譽	生化學士學位UC Irvine 、牙醫博士學位USC	晉椿工業總經理特助、晉椿工業執行長、晉椿工業董事長
董事	高進義	台灣師範大學生物系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郭森祥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	三迪充能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北城市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講師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講師
董事	歐仲軒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資料處理科	光陽吉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帝智有限公司負責人 敏志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陳志冠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獨立董事	藍緯民	密西根安納堡工業工程與作業研究博士	雅虎電子商務產品規劃管理部總經理
獨立董事	曾琬婷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學士 南加州大學會計學碩士	亞太企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VC Asia Pacific)助理投資總監 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 (Arthur Andersen)財務風險評估服務部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Consulting)全球金融策略評估服務部顧問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茲遵循。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茲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在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在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衝突。 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衝突。 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 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 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七條 公平交易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或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之不公平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或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之不公平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八條 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任何相關證券交易。	第八條 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任何相關證券交易。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一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u>經理人</u>、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u>董事</u>、<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由董事會制訂相關申訴制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由董事會制訂相關申訴制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u>董事</u>、<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五條 效力及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u>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效力及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u>，並送<u>董事會通過執行</u>及提報股東會<u>報告</u>，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附件二：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二十四條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附件三：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作業內容： 4.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等，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8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四、作業內容： 4.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等，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8點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並酌作文字修訂。
四、作業內容： 7.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A)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B)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C)臨時動議。	四、作業內容： 7.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A)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u>(5)季度財務報告。</u> (B)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C)臨時動議。	配合實務修訂
四、作業內容： 8.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B)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	四、作業內容： 8.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B)年度財務報告	配合實務修訂

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四、作業內容： 24.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G)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u>、專家及其它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9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H)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u>、專家及其它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四、作業內容： 24.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G)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它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9點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H)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它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附件四：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u> ，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另頒之查核實施規則定之。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另頒之查核實施規則定之。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獨立董事因解任不足前項規定時</u> ，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本條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配合設置審計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條新增。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成立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明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於決算後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審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於決算後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依法</u> 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年二月十二日。截至目前為第三十四次修正，修正日期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u>六月二十三日</u>。	年二月十二日。截至目前為第三十五次修正，修正日期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u>九月三十日</u>。	
--	---	--

附件五：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段：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第二段：第九條(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6.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段：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第二段：第九條(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6.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部分</u>免再計入。 第四段：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5.(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計入。 第四段：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5.(2)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六條 其他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其他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議案通過及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附件六：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u>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u> (二)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u>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一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u> (二)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依櫃買中心函文證櫃監字第1090200846號函辦理修正。
第七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u>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七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用語。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程序 1.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u>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亦同。</u> 3.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4.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u>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亦同。</u>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程序 1.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u>。 3.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4.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用語。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後</u>，送<u>董事會</u>提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用語。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	--

附件七：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亦同。</u>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及相關文字用語。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亦同。</u>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及相關文字用語。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審核通過後，<u>送董事會議案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交董事會議案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附件八：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名稱	修訂後名稱	修訂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董事選任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修正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故訂定本辦法使得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有依可循。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故訂定本辦法使得董事選舉有依可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四、作業內容：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四、作業內容：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四、作業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填選舉權數。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	四、作業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填選舉權數。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並酌作文字修訂。

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選舉獨立董事時，應依<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選舉<u>董事及獨立董事</u>時，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作業內容： 第二條之三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四、作業內容： 第二條之三 本條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職權。
四、作業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作業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四、作業內容：	四、作業內容：	配合設置審計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u>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u>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四、作業內容：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u>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四、作業內容：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u>獨立董事</u>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四、作業內容：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u>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四、作業內容：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u>獨立董事</u>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附件九：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 作業內容：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	四、作業內容：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u>董事、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四、 作業內容： 3.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	四、 作業內容： 3.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四、作業內容： 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四、作業內容： 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四、作業內容： 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	四、作業內容： 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 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	--

肆、附錄

附錄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在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衝突。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或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之不公平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任何相關證券交易。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由董事會制訂相關申訴制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效力及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一、目的：本公司董事會為善盡董事之責任且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式以資遵行。
- 二、範圍：規範董事會之召集及運作等包含董事會議事內容、作業程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它應遵行事項等。
- 三、權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其指定之議事單位及相關參與人員。
- 四、作業內容：
 1. 本公司董事會除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2.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4.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等，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8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6.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負責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7.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A)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B)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C)臨時動議。
 8.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A)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B)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C)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D)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E)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F)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G)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H)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G)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9.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0.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董事簽到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11. 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13. 第 11~12 點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14.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1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4 點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6.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
17.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准用第 15 點規定。

18.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9.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一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22 點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20.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21.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22.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3.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第二十二點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24.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A)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B) 主席之姓名。
 - (C)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D)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E) 紀錄之姓名。
 - (F) 報告事項。
 - (G)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它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9 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H)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它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I) 其他應記載事項。
25.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6.「董事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27.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8.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9.第 28 條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30.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31.除第 8 點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考核。
 - 二、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 三、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 四、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五、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 六、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七、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八、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32.稽核單位應將此「董事會議事規則」之遵行過程，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專案
- 33.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4.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條次	條 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CAMELLIA MET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三、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四、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各項有關產品之買賣進出口貿易業務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其他各重要商埠得視業務情形與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酌設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頒發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項目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另頒之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董事全體過半數之同意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於決算後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審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因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二月十二日。截至目前為第三十四次修正，修正日期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

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四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四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投資總額不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二十。

(三)上述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依公司法第十三條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公司投資負責部門於評估不動產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利潤分析及投資回收年限等分析和交易條件，作成分析報告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
- 3.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辦理。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並依下列方式評估之：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各議定之。

(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第 九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

第八條及第十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第九條(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九條(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6.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各作業程序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上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6.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執行單位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依核決權限辦理簽核。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逐級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決。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二)、第八條(二)及第十條(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6.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之種類

為基於資產負債管理及投資理財之需求，透過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下單或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直接進行之交易，包括期貨、選擇權、外匯遠期契約、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經營或避險策略：

(1)交易之經營策略：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

(2)交易之避險策略：本公司之營運屬國際性，因此需以衍生性商品交易規避暴露於因利率、匯率、商品或資產之價格變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

3.權責劃分：

(1)交易執行單位係指由董事會授權財務部負責組成操作小組。

(2)交易之風險管理，授權總經理室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督導，財務單位須就本公司衍

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除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外，如遇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4.績效評估要領：

- (1)以公司合約標的產品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估風險，採月結評估方式評估損益。
- (3)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合約標的產品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高階主管作為決策參考。

5.契約總額：

- (1)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以不超過已持有資產或負債的總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 (2)以交易為目的

交易之契約總額於每年度作評估調整，惟不超過所授權可供交易契約額度以美金壹佰萬元為上限，惟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6.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壹佰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貳拾萬元整，惟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契約損失上限，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決定。

(二)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下單，均以國際有名，信用良好之銀行及經紀商為往來對象。

2.市場風險管理

- (1)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
- (2)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處理程序辦理。

3.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均以流動性高，成交量大(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2點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法律風險管理

- (1)與銀行及經紀商簽署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 (2)在作任何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的規定確實了解。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授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由財務部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室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督導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董事會相關事宜

(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3)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A 點及 B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上述(二)(1).(2)及(3)之規定辦理。

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契約應載內容：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出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格式內容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罰 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或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其 他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補充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四)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同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二)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 七 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八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程序

- 1.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亦同。
- 3.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4.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亦同。

(二)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

；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4.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 九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三)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 十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罰 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亦同。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亦同。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

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九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壹億元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亦同。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處理背書保證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應按季取得該子公司月結之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等進行管控。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四）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秘書及財務主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
 - 6.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 罰 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前)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故訂定本辦法使得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有依可循。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權責：公司股東

四、作業內容：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填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選舉獨立董事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以及第六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三：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茲區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本公司為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則以利股東會議事遵循。

二、範圍：規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除上市規範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三、權責：參與公司股東會之股東及相關人員。

四、作業內容：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

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4.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當地時間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1.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14.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會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十：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96,3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9,630,000 股。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08/10/11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570,400	10,400,990
監 察 人	557,040	1,020,000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廣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譽	40,000
董事	高進義	2,773,000
董事	歐仲軒	1,077,693
董事	松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森祥	6,510,297
董事	林鈺儒	-
獨立董事	金安娜	-
全體董事合計		10,565,990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監察人	陳志宇	500,000
監察人	陳世銘	-
監察人	游德二	520,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020,000

停止過戶日：109 年 10 月 11 日

